杨志和侮辱国旗、国徽一审刑事裁定书

案 由侮辱国旗、国徽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-04-09

案 号 (2020) 津0119刑初16号 浏览次数50

⊕ 🗗

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0) 津0119刑初16号

被告人杨志和侮辱国旗一案,本院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(2020)津 0119刑初16号刑事判决书。现发现其中有错误字句,特此补充裁定如下:

原刑事判决书第3页落款日期"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";

现更正为"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"。

审判长 闵鹏 审判员 顿继昌 人民陪审员 王海全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

法官助理王宁 书记员杨川